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7-012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志峰先生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金志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15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宏信证券，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12日，质押期限自2017年5月12日起12个月。

截止本公司公告日，金志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8,241.09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75%；本次质押的股份数 1,1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4,699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57.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3%。金志峰先生与金祖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金祖铭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3,503.2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82%；累计质押的股份数 511 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4.5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故金志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祖铭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5,21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金志峰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资金周转需要。金志峰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

如出现平仓风险，金志峰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